

## 一、緒言

閱讀佛經，我們通常利用《大正新脩大藏經》，因為它是鉛印冊子本，又有斷句(儘管錯誤滿紙)，版面下邊出校記，用來極為方便。它主要的底本是《高麗藏》，即 1920 年代編纂的當時被認為最具權威的一部藏經。近年由於以《大正藏》作底本的電子本迅速普及，它得到了國際標準性的鞏固地位。研讀佛經的人也從限於佛學領域擴大到語言文學研究範圍了。尤其是中古漢語研究近年來開始注意到漢魏晉南北朝時期大量出現的漢譯佛經作為語料的重要性。依靠漢譯佛經來進行漢語史研究，已經成爲一股新潮流。

但最近由於各種大藏經、古寫經影印本的公布和對大藏經研究的深化，有些學者懷疑《高麗藏》、《大藏經》的權威性，進一步主張《大正藏》需要再加校訂，或者重新編定新的大藏經。①藤枝晃先生在前世紀 90 年代初就表明：「《大正藏》的時代已經結束了。面臨二十一世紀的到來，現在是我們應當思考該如何編定新的大藏經的時候了」。他自己也做了一次嘗試：用房山石經(契丹版大藏經)、《趙城金藏》廣勝寺本和《高麗藏》、《大正藏》作了部分比較。而他的結論是：目前可行的辦法是像百衲本二十四史那樣每一部佛經搜集最好的版本來作一部百衲本大藏經。他還指出近年陸續公布的敦煌寫經對研究佛經版本學提供方便。②

1994 年完成編輯的《中華大藏經》，主要以《趙城金藏》爲基礎影印，對其中殘破不清的部分有修補，並選用 8 種藏經版本(包括房山石經)作校本進行校勘，每卷後出校記。這是目前規模最大、校勘精良的一部新的大藏經。但令人遺憾的是它的校勘沒能利用敦煌寫經、日本古寫經等古寫經資料。這是由於當時資料環境的限制，本不可厚非。《中華藏》的編輯工作開始的 80 年代，敦煌遺書公布得還很少，至於日本古寫經，連它的存在都沒有消息。現在大部分敦煌寫經、全部《房山石經》已經出版，日本古寫經的精華正倉院《聖語藏》中的隋唐寫經和天平 12 年〔740〕書寫的光明皇后發願經共一千卷也已公布，七寺、金剛寺一切經也幾乎都能看得到了。落合俊典先生在日本集中精力對古寺所藏一切經進行考察，達到了「日本奈良(710~794)、平安(794~1192)時代的寫本一切經保留了唐代早期大藏經的古老形態，足爲珍貴」的認識。③

日本留下來的古寫經(寫本一切經)在校勘上有甚麼價值？它和敦煌寫經有甚麼關係？古寫經和刊本大藏經有甚麼不同？解決這些問題，我們挑選三部不同性質的佛經來進行比勘。一部是譬喻經典《法句譬喻經》(日本最近出版了詳細的譯注本)，另外兩部是大乘經典《維摩詰所說經》和《妙法蓮華經》。通過對這三部佛經的校勘工作，我們可以初步探討校訂《大正藏》的可行性。

## 二、校訂《大正藏》的嘗試之一——以譬喻經典《法句譬喻經》爲例

### (1) 經錄、僧傳的記載

- 1、《樓炭經》六卷，《大方等如來藏經》一卷，《法句本末經》四卷〔一名《法句喻經》或云六卷，或云《法句譬經》〕，《福田經》一卷。右四部，凡十二卷。晉惠、懷帝

時(A.D.290~311)沙門法炬譯出。其《法句喻》、《福田》二經，炬與沙門法立共譯出。(《出三藏記集》卷二《新集撰出經律論錄》)

- 2、曇鉢偈者，眾經之要義。曇之言法，鉢者句也。是佛見事而作，非一時言，各有本末，布在眾經。(同卷七《法句經序》第十三)
- 3、惠、懷之際，有沙門法炬者，不知何許人。炬與沙門法立共出《法句喻》及《福田》二經。法立又訪得胡本，別譯出百餘首，未及繕寫，會病而卒。尋值永嘉擾亂，湮滅不存。(同卷十三《竺法護傳》)
- 4、以吳黃武三年(A.D.224)，與同伴竺律炎來至武昌，齎《曇鉢經》梵本。《曇鉢》者，即《法句經》也。時吳士共請出經，(維祇)難既未善國語，乃共其伴律炎譯為漢文。炎亦未善漢言，頗有不盡，志存義本，辭近朴質。至晉惠(A.D.290~306)之末，有沙門法立，更譯五卷。沙門法炬著筆，其辭小華也。(《高僧傳》卷一《維祇難傳》)

## (2) 譯注、研究書

- 1、水野弘元《法句經の研究》春秋社，1981
- 2、引田弘道校注《法句經》(《新國譯大藏經》本緣部 4)大藏出版，2000
- 3、田邊和子校注《法句譬喻經》(《新國譯大藏經》本緣部 5)大藏出版，2000
- 4、神塚淑子、菅野博史、末木文美士、松村巧、榎本文雄、引田弘道譯注《真理の偈と物語——〈法句譬喻經〉現代語譯》上下，大藏出版，2001

## (3) 《法句譬喻經》的寫本、刊本

### A、吐魯番，敦煌寫本

#### 1、書道博物館藏吐魯番本

殘卷(不分卷)。題為「譬喻經第幾 出○○品」，存《道行品》後半~《廣演品》(1)(2)，《地獄品》(七紙)。隸書體。卷尾題記「甘露元年三月十七日於酒泉城內齋叢中寫訖」。著錄：中村不折《禹城出土墨寶書法源流考》魏高貴鄉公甘露元年(256)，常盤大定《後漢より宋齊に至る譯經綜錄》前秦甘露元年(359)，王素《吐魯番出土高昌文獻編年》麴氏高昌甘露元年(526)。圖版：《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城墨書集成》

#### 2、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本(共 4 號)

B8637(《愛欲品》[32](2)、《梵志品》[35]、《道利品》[38](1))

B8638(《安寧品》[23](2)、《好喜品》[24]、《忿怒品》[25]、《道行品》[28])

B8639(《華香品》[12](3)(2)殘)

B8727(《雙要品》[9](3)、《放逸品》[10]、《華香品》[12](1)(2)、《惡行品》[17](1)、《安寧品》[23](1))

以上 4 號均缺題。文中有武周新字(則天文字，18 字中 7 字使用)，「淵」「民」二字缺筆，為唐寫本。

#### 3、倫敦英國圖書館藏敦煌本(共 2 號)

S1638(《多聞品》[3](1))

一紙。卷尾有別筆所題「釋家勸化愚頑經」七字。有武周新字。

S1731(《明哲品》[14](1))

一紙。卷尾有別筆(與 S1638 同筆)所題「梵志喜學多術說」七字。含武周新字。

「淵」字缺筆。

4、巴黎法國國立圖書館藏敦煌本

P3086 (《羅漢品》[15])

一紙。缺題。有武周新字。「民」字缺筆。

5、北京大學圖書館藏敦煌本(共2號)

D091 (無常品[1](2)抄, (4)抄, (6))

一紙。卷首題「法句譬喻經多說死之因由第一」。敘錄謂為五代寫本。

D208 (《廣衍品》[29](1)) 一紙。缺題。有武周新字,「民」字缺筆,為唐寫本。

6、柏林德國國立圖書館藏吐魯番本

Ch/U8101 (《安寧品》[23](1))

9行殘片。背面有回鶻文字。木頭溝出土,第一次調查隊收集品(西脇常記《ドイツ將來のトルファン漢語文書》91頁)。

B、日本奈良平安朝寫經

1、宮內廳正倉院事務所藏《聖語藏》本

卷子本。四卷。各卷首小殘。各卷尾有光明皇后天平十二年(740)五月一日題記。行間有朱筆校訂。(丸善《聖語藏經卷》第二期,天平十二年御願經)

2、七寺藏一切經本

經折裝。四卷(補修)。卷一卷首殘。經題·品題:卷一·二·四有「法句喻經卷第幾」,「法句經喻○○品」,卷三有「法句譬喻經卷第三」,「法句譬喻經○○品」。

卷一(《教學品》[2](3)~《華香品》[12](1))

卷二(《華香品》[12](2)~《刀杖品》[18](2))

卷三(《惡行品》[17]~《廣演品》29(2))

卷四《愛欲品》[32](2)~《道利品》[38](3))

分卷的特徵:卷一、二、四與《高麗藏》一致,唯卷三與《聖語藏》、金剛寺本一致。因而,《惡行品》[17]、《刀杖品》[18]重複,而缺《地獄品》[30]、《象喻品》[31]、《愛欲品》[32](1)。由卷一中缺《無常品》[1](1)~(6)、《教學品》[2](1)(2), (3)中缺字的狀況而推,抄寫所據的底本,唯有卷三的來源為古寫經,其餘三卷所據則是其他系統的傳本(宋代刊本殘卷?)。文字唯有卷三與《聖語藏》大致吻合,其餘三卷文字,與《聖語藏》、《高麗藏》及宋元明藏有所出入,且誤寫極多。為十二世紀寫本。

3、金剛寺藏一切經本

卷子本。存三卷(卷四缺)。卷一(首尾完)卷二(《雙要品》[9]、《放逸品》[10]、《心意品》[11]缺、《華香品》[12](1)首殘)卷三(《惡行品》[17]卷首小殘)。分卷、文字都與《聖語藏》一致(不立《護戒品》[2])。誤寫較多。為十三世紀寫本。

C、刊本大藏經

1、《金藏》廣勝寺本(據《中華大藏經》本,據《金藏》廣勝寺本影印、修改)

卷子本。存卷一、卷四。分卷除卷一不立《護戒品》以外,均與《高麗藏》一致,文字也大致吻合。自金天眷三年(1139)至大定十年(1173)間刊刻。

2、《磧砂藏》本

經折裝。四卷。南宋·元·明刊刻。《宋磧砂大藏經》影印本所收。

3、《高麗藏》本

卷子本。四卷。乙巳歲(1245)雕造(再雕本)。《影印高麗大藏經》所收。

#### 4、《大正藏》本

四卷。以《高麗藏》本為底本，附有依據《聖語藏》本·宋元明藏本的校記。

#### D、類書、音義

- 1、《經律異相》所引 30 條。梁天監十五年(516)寶唱編。據五卷本。
- 2、《諸經要集》所引 12 條。唐顯慶年間(656-661)道世編。
- 3、《法苑珠林》所引 18 條。唐總章元年(668)道世編。
- 4、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六《法句譬喻經》音義(32語)。所據本與《聖語藏》本、金剛寺本等寫本系統的分卷、文字相一致。誤字多有訂正。慧琳(737-820)，長安西明寺僧，俗姓裴氏，疏勒人。師事不空三藏。據景審序，為建中末年(783)至元和二年(807)間的撰述。

現存諸本均為四卷本(唯有《經律異相》中的引文所據為五卷本，此本不傳)。分卷上，古寫經(《聖語藏》本·金剛寺本)與刊本大藏經有所不同。即使在刊本中，《高麗藏》本、《金藏》廣勝寺本的分卷，與《磧砂藏》本則有出入，而宋元明藏本與《磧砂藏》本亦略有差異。敦煌本皆為缺題的抄出本。分章特徵有三：(1)唯《高麗藏》本單立《護戒品》第二(七寺本同，但是文字則與《高麗藏》本不甚一致，而與其他三本多處吻合)，其餘諸本將這段內容放在《教學品》第二第4話中；(2)《高麗藏》本《地獄品》第2話在其餘諸本中出現在《廣演(衍)品》第2話中；(3)《磧砂藏》本《述佛品》第2話不見於其他各本，《大正藏本》將其補置於卷三末。其中所引佛偈見於《法句經·述佛品》，另載七梵志偈，在《法句經》中則無前例，大概屬於後世的增補。

#### (4)、諸本的系統

最早寫本為書道博物館藏吐魯番本(殘卷)，存《道行品》第二十八、《廣演品》第二十九、《地獄品》第三十。今就此三品，以《聖語藏》本、七寺本、金剛寺本、北京本等諸寫本與《高麗藏》本校勘為例，嘗試梳理諸本的系統。

《金藏》廣勝寺本中，收入上述三品的卷三業已失傳，因此《中華大藏經》採用《高麗藏》本代替此卷並出校勘記。校本則採用《磧砂藏》本等刊本大藏經，相當於《大正藏》校記中的宋元明藏經。《道行品》另以《經律異相》卷四十、《法苑珠林》卷五十二之引文，《地獄品》以《經律異相》卷三十九之引文作為對校的校本。此外，唐初成立的道教經典《本際經》卷七《譬喻品》中有一部分，是在《廣演品》第二話的基礎上，經過道教式的潤色而創作出來的內容(神塚淑子「六朝時代における《法句譬喻經》」『真理の偈と物語』下冊)。其中部分相應之處，雖屬間接性引用，仍可視為唐初的引文。《慧琳音義》從《道行品》與《地獄品》中各引一語並附音義，由此可知，其為八世紀末長安所見之傳本。

##### 1、寫本系統與刊本系統形成截然對比。

日本古寫經《聖語藏》本、七寺本(卷三)、金剛寺本(缺卷四)屬於同一系統。《聖語藏》本以入唐僧玄昉於天平七年(735)自唐持歸的大藏經(據《開元錄》入藏的五千餘卷)為底本，於奈良朝的寫經所，書寫而成，是光明皇后發願的所謂天平十二年五月一日經之一。書品秀麗，文字大致正確。平安時代於民間發願書寫而成的七寺本(十二世紀)、金剛寺本(十三世紀)的底本即屬於《聖語藏》系統(七寺本僅存卷三)。唯誤寫較多，其中尤以七寺本為甚。但是，依此兩本可以彌補《聖語藏》本的殘缺，在證明早期分卷與文字方面顯

得彌足珍貴。敦煌寫經之北京本、斯坦因本、伯希和本中，各條譬喻分別書寫，這一形態雖與日本傳本有異，由其中的武周新字和缺筆字可知為唐寫本，文字亦與日本古寫經大多一致。《聖語藏》本中有以朱筆旁書的校訂（據推測，屬鎌倉時代），校訂前的誤字與敦煌本一致。若將上述日本古寫經與敦煌寫經視為寫本系統，顯然與刊本形成鮮明對比。在《中華大藏經》校記中，《高麗藏》本和《磧砂藏》本等刊本之差異尤為明顯。可是，若將刊本與校勘時未曾採用的寫本系統互相比較時，相對於刊本之間的差異，寫本系統和刊本系統之間的差異則更大。

- 2、梁代《經律異相》、唐初《諸經要集》、《法苑珠林》中的引文雖早於《聖語藏》本，但文字多與寫本系統一致。僅作為類書，其中多有節引、取意和時而改寫之處，因此，嚴密上不能視為對校資料。
- 3、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六）著眼於辨別證明其所據本的訛誤，然其所據文字與寫本系統一致。從揭示語彙的配置來看，其所據本屬於寫本系統的分卷。
- 4、書道博物館藏吐魯番寫本中，連續書寫了《道行品》、《廣演品》、《地獄品》三品（五卷本中屬於卷四）。《廣演品》中配以兩話內容與寫本系統相同（其中第2話在《高麗藏》中被置於《地獄品》的第2話，偈頌則是《法句經廣衍品》中的第十一偈），除去一些脫誤和獨特的通用字之外，該吐魯番寫本接近於寫本系統。但由於其中含有一些與後世諸本相違的文字，且相對孤立，藤枝晃氏視此本為贗品（薄小瑩《敦煌遺書漢文紀年卷編年》）。可是，這種經文則很難偽造。
- 5、雖然相對於刊本與寫本系統間的差異，各刊本之間的差異並不算太多。可是，《磧砂藏》本、宋元明大藏經本與《高麗藏》經本（以及《金藏》本），在分卷和文字上均截然不同。
- 6、在《大正藏》版面下邊的校記中，可看到底本《高麗藏》本與宋元明藏本、《聖語藏》本對校的結果。儘管《大正藏》校記的準確度一直以來受到質疑，但就《法句譬喻經》而言，它的校記可以說是相當準確的。雖難免有些遺漏（失校）和誤校，也只在少數。傳言在《大正藏》編纂之際，曾將《聖語藏》本自奈良運至東京用於校勘。《大正藏》本的校記是依據《聖語藏》本中用朱筆校改後的文字這一事實，可以說證實了上述傳言。

#### (5)、對寫本與版本之間所存在異文的討論

##### [1]《教學品》第二第2話

學道日久，未解法門。每坐禪定，垂當得道，為欲所蓋。陽氣隆盛，意惑目冥，不覺天地。

（麗 517b、大 577b）

校：「為欲所蓋」《金藏》廣勝寺本同；《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作「為欲蓋所驚」；《磧砂藏》本作「為欲所蓋驚」。

案：雖然「為欲所蓋」不可謂不通，但這應屬後期的形式。不難推測，先是將「為欲蓋所驚」誤作「為欲所蓋驚」，再改作「為欲所蓋」的這一過程。「欲蓋」為五蓋之一；「驚」謂睡醒，在此意指妨礙禪定。

##### [2]《護戒品》第二（《教學品》第二第4話）

于時旱熱，泉水枯竭。二人飢渴，熱喝呼吸。（麗 518a、大 578a）

校：「呼吸」《金藏》本、《磧砂藏》本同；《聖語藏》本作「吁哈」，金剛寺本作「吁吟」。

案：慧琳《一切經音義》（卷七十六，《法句譬喻經》卷一）云：「呼欲：上呼字，經文從于作吁，書寫人誤也。下呼鴿反。《說文》云：獸也，從欠合聲。經文作哈，雖俗用，音吐合反，非經義也。」「吁」（《說文》：驚也）為「呼」之誤，金剛寺本的「吟」則明顯是「哈」

的誤字，慧琳所見八世紀長安的傳本與《聖語藏》本一致。「呼欲」指較「呼吸」更爲激烈的呼吸節奏。「哈」之所以成爲「欲」的俗字，是由於「哈」原義爲「魚多貌」（《廣韻》、宋本《玉篇》、《龍龕手鏡》）、「魚口貌」（《集韻》）。

[3] 《多聞品》第三第 1 話

佛愍其愚，現爲貧凡沙門，詣門分衛。時夫不在，其婦罵詈，無有道理。沙門語曰：吾爲道士，乞匄自居，不得罵詈，唯望一食耳。（麗 518c、大 578b）

校：「不得」《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S.1638)、《經律異相》卷五《大正藏》校記引宮內廳本並作「不惡」。

案：「不惡」，意爲「不介意受到丑詆」。「不得」則表示禁止，作爲行乞沙門的話語不甚妥當。應從寫本系統作「不惡」。

[4] 《多聞品》第三第 1 話

我有弊妻，不識真人，使我興惡。（麗 518c、大 578b）

今者在彼，卿自宜往，改悔滅罪。（麗 519a、大 578b）

校：「惡」《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S.1638)作「怨」。「自宜」《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S.1638)、《經律異相》卷五引三本·宮本、《本際經》卷七《譬喻品》並作「宜自」。

案：「興怨」指心懷怨恨，「宜自」是副詞的雙音節形式，二詞皆應從寫本系統。「宜自」在《心意品》中再次出現，如「生死無端，輪轉五道，苦惱百千，皆意所造。宜自勉勵，求滅度安」。

[5] 《多聞品》第三第 4 話

山道深邃，有五百賊，依嶮劫人。後遂縱橫，所害狼藉，眾賈被毒，王路不通。（麗 520b、大 579b）

校：「後遂」《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作「前後」。

案：「前後縱橫」形容盜賊恃眾劫掠的情形，亦即下文所云「群賊齊頭，徑前圍繞，挽弓拔刀，諍欲剝脫」的具體方式（「徑」在《高麗藏》本誤爲「住」。《忿怒品》中另見「醉象齊頭，徑前趣佛」）。

[6] 《慈仁品》第七第 1 話

山中有一家，有百二十二人，生長山藪，殺獵爲業，衣皮食肉，初不田作，奉事鬼神，不識三尊。佛以聖智，明其應度，往詣其家。（麗 522c、大 581b）

校：「智明」《聖語藏》本、金剛寺本、《磧砂藏》本作「明知」，《大正藏》校記引三本作「明智」。

案：應作「佛不聖明，知其應度」，無「明～應度」這一說法。《無常品》第 5 話「佛知蓮華應當化度」，《多聞品》第 2 話「佛知梵志宿福應度」，《篤信品》第 1 話「世尊常念其應度者當往度之，知此諸家福應當度」，《世俗品》「佛知是王宿福應度，化作梵志，往到其國」。另外，「聖明」的用例見於竺法護譯《正法華經·勸助品》「世間有佛，聖明導師」（大 121c）。這大概是由於，首先宋版將「知」誤以爲「智」，《高麗藏》本再將此二字互相顛倒的雙重錯誤所致。

[7] 《慈仁品》第七第 1 話

諸母人聞經歡喜，前白佛言：山民貪害，以肉爲食。欲設微供，願當納受。佛告諸母人：諸佛之法，不以肉食。吾已食來，不須復辦。（麗 522c、大 581b）

校：「辦」《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作「煩」。

案：「不須復煩」是用於表達對供養的感謝而又婉轉謝絕的說法，作為靠乞食維生的佛陀的言辭，比「不須復辦」更為貼切。

[8]《慈仁品》第七第1話

其夫驚疑，怪不如常。棄肉來歸，謂有變故。至見諸婦皆坐佛前，叉手聽經，瞋恚聲張，欲圖毀佛。(麗 523a、大 581b)

校：「聲張」《聖語藏》本、金剛寺本、《金藏》廣勝寺本作「殼張」；《磧砂藏》本作「彎殼」。

案：「殼」意為張弓。《高麗藏》的「聲」，也許是從「殼」——「𦉳」(俗字)——「聲」變化而來的結果。

[9]《雙要品》第九第1話

其惡念者，太山鬼神，令酒入腹，如火燒身。出亭路臥，宛轉轍中。晨商人車[四]五百乘，轍殺之焉。伴明日求之，已然。(麗 524c、大 582c)

校：「已然」《聖語藏》本、《金藏》廣勝寺本作「見死已然」。

案：《聖語藏》本、《金藏》本意為「看到已經那樣死去」。類似語句見於《愚闇品》中「說法甚美，不覺失火，一時燒死，既生天上。王將人從，來欲救火，見之已然（《大正藏》誤作「燃」）」，《愛欲品》中「（其夫）將婦入房：今欲與汝共死一處。即便刺婦，還自刺害，夫婦俱死。奴婢驚走，往告長者。長者大小，驚來看視，見其已然」。據《大正藏》校記所言，因宋本脫「見死」二字，明本將「已然」改作「已殺（煞）」。此三例似乎均表示「去看時，已經死了」、「即使趕到了，業已為時過晚」的定型句。若行文力求達意簡潔，「已然」二字確為蕪蔓之辭。

[10]《雙要品》第九第1話

後一人云：佛者若牛，弟子猶車。彼人自種車轍之核，今在太山地獄，為火車所轍，自獲其果。然非王勇健所能致矣。為善福隨，為惡禍追。此為自作，非天龍鬼神所不能與此。(麗 525a、大 583a)

校：「所不能與此」《聖語藏》本作「所能得此」；《磧砂藏》本，《大正藏》校記引三本作「所能與」；《金藏》廣勝寺本作「所不能與得此」。

案：《聖語藏》本「非天龍鬼神所能得此」為是。「得」意為到、致，針對上文中「非王勇健所能致矣」而言。廣勝寺本作「所不能與得此」，不但文中原字「得」和改字「與」並存，另衍「不」字，最不恰當。

[11]《雙要品》第九第3話

(偈)以真為偽，以偽為真。……知真為真，見偽為偽。……(麗 526a、大 583c)

校：四「偽」字，《聖語藏》本，敦煌本(B8727)並作「𦉳」。

案：「𦉳」為「彥」的俗字（見羅振玉《碑別字拾遺》、黃征《敦煌俗字典》）。「彥」又是「諺」的省旁字。後漢支曜譯《成具光明定意經》：「廣戒者，謂能攝身三殃，守口之四過，檢意之三惡。……意行者，則心習智慧，思惟生死，常住慧處，不惑流洩，又深入道品，空無之要，別了真偽而無疑難，見善則勸，成則代喜，斯意之三戒」（大 15.453a）。《玄應音義》：「真諺，宜箭反，俗言也。了別真言，無疑難也。又經文作𦉳，非也」（卷五 8a）。吳康僧會譯《六度集經》卷四（37）：「（丈夫）謂菩薩曰：爾等惑乎？以鬼魅為妻，捐二親九族之厚，為鬼所吞，豈不惑哉？爾等無寐，察其真贗矣」（大 3.19c 校記云：「贗」三本作「諺」）。《玄應音義》：「真諺，宜箭反。《說文》：傳言也。俗語也。真猶真實也。言了達真言俗語也。經文從口作𦉳，誤也」（卷二十 6b）。也就是說，「諺」意為相對於「真」的「俗」，

相對於「真實」的「訛傳之語」。「諺」有時也寫作「彥」，兩者通用。《廬山遠公話》寫本(S.2073)所云「故知俗彥(諺)有語云：人發善願，天必從之；人發惡願，天必除之」(《敦煌變文校注》254頁)則為其中一例。《雙要品》的宋本、《金藏》本、《高麗藏》本無法理解「彥」的含義而改作「偽」，《高麗藏》本《六度集經》也將「諺」改作「贗」(《雙要品》中的此處，《大正藏》失校)。七寺本中缺此法句偈，而《金藏》本則用雙行小字補寫，可見曾經存在過缺少兩段法句的傳本。

[12]《放逸品》第十

於是下山，拾取寶物，藏著一處，訖便出山，求呼兄弟，負駝持歸。(麗 526c、大 584a)  
校：「駝」《聖語藏》本、敦煌本(B8727)、《磧砂藏》本作「馱」(《中華大藏經》失校)；《大正藏》本作「馳」。

案：《慧琳音義》(卷七十六)：「負馱，下陀哆反，《考聲》云：驢馬負物也」。《干祿字書》：「馱馱，上俗下正」。「駝」是「駝」的俗字(蔡忠霖《敦煌漢文寫卷俗字及其現象》300頁)。《方言》卷七：「凡以驢馬駝駝載物者，謂之負佗」，《音義》「佗音大，今作駝字」。錢繹《箋疏》「《玉篇》：馱，馬負貌。馱與佗同。《漢書·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顏師古注云：凡以畜產載負物者皆為佗。佗與擔同。就是說，「駝」指駱駝，作為動詞表示「負荷」之義是後代的用法。《漢語大詞典》引用顏師古《漢書注》(《司馬相如傳》上引《上林賦》)的「駝物」一詞，說明在唐代已有此義，而這種用法似乎在《金藏》、《高麗藏》的時代就已經一般化了。

[13]《放逸品》第十

(偈)守戒福致喜，犯戒有懼心。能斷三界漏，此乃近涅槃。(麗 526c、大 584a)

校：「涅槃」《聖語藏》本、敦煌本(B8727)作「泥洹」。

案：「泥洹」是「涅槃」的古譯。在本經以及《法句經》中，如有「《泥洹品》第三十六」，應該在翻譯時就一貫使用的是「泥洹」。但是，《放逸品》、《明哲品》、《梵志品》的《高麗藏》本，「涅槃(槃)」一詞存在5例，這也許是抄寫疏忽所致。這5例，在《聖語藏》、B8637(梵志品)、《經律異相》(明哲品)中都寫作「泥洹」。

[14]《喻華香品》第十二第2話

掬水雖少，值彼渴者，持用與之，以濟其命，世世受福，不可稱計。(麗 528b、大 585b)

校：「稱」《聖語藏》本、金剛寺本、《經律異相》卷三十·卷四十三引並作「訾」；敦煌本(B8639·B8727)、《磧砂藏》本、《大正藏》校記引三本並作「訾」。

案：「不可訾計」，「不可貲計」(不計其數)常見於中古文獻中。例如：《後漢書·陳蕃傳》：「蕃乃上疏諫曰：……又比年收斂，十傷五六，萬人飢寒，不聊生活，而采女數千，食肉衣綺，脂油粉黛，不可訾計」李賢注：「訾，量也」(中華書局版2161頁)。竺法護譯《正法華經·信樂品》：「吾所造業，不可貲計，眾寶具足，子知之乎」(大9.80c)《玄應音義》「訾，又作訾，同，子移反。《說文》：訾，量也，思也。經文作貲貨之貲，非字意也」(卷七4b)。《通鑑·魏紀明帝青龍三年》：「廷尉高柔上疏曰：……加頃復有獵禁，群鹿暴犯，殘食生苗，處處為害，所傷不訾」。胡三省注：「不訾，言不可計量也」(中華書局版2307頁)。《高麗藏》本將「訾」改作平易的「稱」，文義雖則通順，卻有失原貌。另外，《聖語藏》本先作「貲」，後用朱筆校改作「訾」。

[15]《喻華香品》第十二第2話

王便瞋恚，遣人呼曰：汝今持齋，應違王主之命不乎？(麗 528b、大 585b)

校：「汝」《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B8727)、《磧砂藏》本，《經律異相》



卷三十·卷四十三引並作「如」。

案：下文中波斯匿王皆稱末利夫人為「卿」，唯有此處作「汝」不夠恰當。此處應作「如今」（現在）。

[16]《喻華香品》第十二第3話

此諸沙門有親友長者，聞其出家，意大歡喜，往到崛山，與之相見，讚言：諸君，快哉善利，乃有此志。(麗 529a、大 585c)

校：「大」《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B8639)並作「代」；《磧砂藏》本、《大正藏》校記引三本作「大代其」。

案：《聖語藏》本等所作「代歡喜」，當與漢譯佛經及敦煌變文中常見的「助歡喜」(表示賀意)同義。《生死品》第三十七有「三人共笑，助之歡喜」句。《磧砂藏》本、三本作「大代其歡喜」，是誤將改「代」為「大」的校改旁記混入本文所致，而留下了「代」這一本字的痕跡。上揭《雙要品》第3話的校證中所引《成具光明定意經》中也有「見善則勸，成則代喜」一例。

[17]《明哲品》第十四第2話

食飲羸惡，纔自身支身，如此至久，云何得道?(麗 532a、大 587c)

校：「得道」《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並作「得活」；《磧砂藏》本、《經律異相》卷二十一引，《大正藏》校記引三本並作「可活」。

案：前後文講的是一小兒感慨自己所處的生活條件粗劣的場面，顯然與「得道」無關。《高麗藏》本不慎誤改。

[18]《明哲品》第十四第2話

我爾時小難，一時之慙，竟不意精進，而令數世遭諸苦患。此是自為，非父母作也。(麗 532a、大 587c)

校：「竟不意精進」《聖語藏》本、金剛寺本、《經律異相》卷二十一引作「不竟精進」；《磧砂藏》本作「竟不精進」；《大正藏》校記引宋本作「不意精進」。

案：繼上條所述場面，另一小兒陳述自己在前世如何缺乏勇猛心，無法持續精進之事。宋本的「意」顯然是「竟」的筆誤。《高麗藏》本「竟」、「意」並存，更與原文背道而馳。

[19]《羅漢品》第十五

時奴分那白大家言：願莫愁憂。分那作計，月日之中，當令勝兄。大家言：若審能爾者，放汝為良人。(麗 532c、大 588b)

校：「若」《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P.3086)並作「善」。

案：《聖語藏》本等的「善」是長上者使用的應諾之語。《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亮答云：……誠如是，則霸業可成，漢室可興矣。先主曰：善！」(中華書局版913頁)。雖然也可以將「若審」看作是假定辭(例如《地獄品》第三十第1話「若審樂者，不能復還。若不樂者，當來語汝」)，但是既然寫本系統皆作「善」，應該是刊本的校改有誤。

[20]《述千品》第十六第1話

佛愍傷之，即呼著前，授與一偈：守口攝意身莫犯非，如是行者得度世。(麗 533b、大 589a)

校：「非」《聖語藏》本、金剛寺本、《磧砂藏》本、《經律異相》卷十七、《法苑珠林》卷五十三引並無。

案：《高麗藏》本的兩句偈文分別為八言和七言，不夠工整，令人懷疑。寫本一切經、

早期文獻的引用、據《中華大藏經》(底本為《高麗藏》本)校記所言,其他各刊本均無「非」字。另外,《冥祥記》耆域條(《法苑珠林》卷二十八引)的引文作「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度世去」,也同樣是七言二句。《高僧傳》卷九《耆域傳》中作五言四句:「守口攝身意,慎莫犯眾惡,修行一切善,如是得度世」,比較接近《七佛通戒偈》。《酉陽雜俎續集》卷四引《梁元帝雜傳》作四言二句:「守口攝意,心莫犯戒」,七言的上句像這樣比較容易被改寫為四言二句。

[21]《惡行品》第十七第1話

乃往昔時,有五百年少婆羅門,共行入山,欲求仙道。時山上有一沙門,欲於山上泥治精舍,下谷取水,身輕若飛。五百婆羅門嫉妬意,同聲笑之:今此沙門,上下翻疾,亦如獼猴耳,何足為奇也?如是取水不止,山水一來,溺殺不久。(麗 536a、大 590c)

校:「耳」《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七寺本、敦煌本 B8727、《經律異相》卷四十七引並無。

案:此文的語氣於「亦如獼猴」不斷,一直貫穿乃至「何足為奇也」。寫本系諸本、早期引用文證此。此處為刊本誤增,而《大正藏》失校。

[22]《刀杖品》第十八第2話

美音喜踊,宿行所追,且自解暢,宣令宗室:誰能共行,受齋戒法?(麗 538a)

校:「且自解暢」《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作「一旦自解」;七本寺作「一具自解」;《磧砂藏》本、《大正藏》校記引三本作「恒自解暢」;《大正藏》本作「且自解暢」。

案:《聖語藏》本、金剛寺本「一旦」作「一時」,意為「即時」(立刻),例如《喻老耄品》第十九第2話:「不計成敗,一旦離散。譬如老鵠守此空池,永無所獲」。這一句意為「美音長者(聽到婆羅門的話)高興得手舞足蹈,當即覺悟此為前世宿行之緣,向全族的人呼籲,『有誰要一同前往受持齋戒之法?』」。後漢康孟詳譯《中本起經·須達品》中有與此相應的平行記事言:「美音喜躍,宿行所追,互解欲行。明且宣令宗室及所親愛:誰能共行,受齋措式?」(大 4.151a)。此處的「互」,大概是將「一旦」二字合寫為一字所致(或有可能是「旦」的訛字。「旦」亦有「立刻、當即」之義。例如《梵志品》第三十五第1話:「止此山中,修道來久。旦歎火起,燒山樹木,怖而走出」。七寺本的「具」、《磧砂藏》本與三本的「恒」,都是「旦」的訛字。刊本的「暢」,為脫寫「一」字後而妄增之字。《大正藏》的「且」為《高麗藏》「旦」字的排誤。

[23]《愛身品》第二十第2話

村人大小,見佛變化,莫不歡欣,皆得道迹,稱之賢聖,無復屠兒之名。(聖 540c、大 594a)

校:「賢聖」《聖語藏》本、七寺本、金剛寺本、《經律異相》卷五引、《磧砂藏》本並作「賢里」,《中華大藏經》校記引《資福藏》本作「賢果」。

案:村人受佛教化而獲「道迹」,亦即須陀洹(預流)果,此果位尚難稱為「賢聖」。此處是講村名自「屠兒村」改為「賢里」一事。《資福藏》本(後思溪版)所作「賢果」,為「賢里」之誤。唯有《高麗藏》作「賢聖」。

[24]《奉持品》第二十七

尼毘問佛曰:何謂為道?何謂為智?何謂為長老?何謂為端正?何謂為沙門?何謂為比丘?何謂為仁明?何謂為有道?何謂為奉戒?若能解答,願為弟子。(麗 545a、大 597a)

校:「奉戒」《聖語藏》本、七寺本、金剛寺本並作「奉法」。

案：針對尼犍的九問，世尊答以十四偈。其第十四偈所云「奉持法者，不以多言，雖素少聞，身依法行，守道不忘，是為奉法」，針對的是第九問「奉法」，而刊本皆誤作「奉戒」。此外，《高麗藏》本以外的刊本，第八問中皆脫「何謂為有道」五字，便導致無法與偈相對應。

[25]《道行品》第二十八

梵志見佛，稽首作禮，具以本末向佛陳之：實是我兒，不肯見認，反謂我為癡騃老翁：寄往須臾，認我為子。永無父子之情，何緣乃爾？(麗 545c、大 597c)

校：「見認」書道博物館本、《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煌本(B8638)、《磧砂藏》本、《法苑珠林》卷五十二引並作「見名」；七寺本作「見」字；《經律異相》卷四十引作「復見」；《諸經要集》卷七引、《法苑珠林》卷五十二校記引三本·宮本作「見召」。「老翁」《聖語藏》本、七寺本、敦煌本(B8638)、《磧砂藏》本、《諸經要集》卷七引、《經律異相》卷四十引並作「老公」。

案：作「見召」、「老公」者是。「其實是我的兒子，卻不肯容我呼喚」。誤「召」為「名」，當為形似之誤。《高麗藏》以「見名」不夠妥切，而配合下文改為「見認」。「老公」是不含敬意的稱呼，作為丑詆其父為「癡騃」的兒子的言辭更為合適。

[26]《象喻品》第三十一第2話

(偈)本意為純行，及常行所安，悉捨降結使，如鉤制象調。(麗 549c、大 600c)

校：「純行」《聖語藏》作「非行」。

案：「純行」，引田注、田邊注、神塚譯中皆釋為「隨心所欲的行為」，可是「純行」意為善行，並非偈中所言「結使」所致。《漢書·宣元六王傳楚孝王囂》：「成帝詔曰：楚王囂素行孝順仁慈，之國以來二十餘年，熾介之過未嘗聞，朕甚嘉之。……夫行純茂而不顯異，則有國者將何勗哉？」，顏師古注：「純，大也。一曰善也。茂，美也」(中華書局版 3319 頁)。即指高尚的行為。《Dhammapada》326 的引田譯：「此心曾經並不抑制欲望而隨心所欲地轉動。現在，我要徹底抑制那 [顆心]。就如同帶鉤的[馭象者]駕馭發情的大象一樣」。《出曜經·心意品》第五偈翻譯為：「汝心莫遊行，恣意而放逸。我今還攝汝，如御暴逸象」(大 4·749a)。《出曜經》將前半句作為矯正的對象而翻譯得很明確，正可作為《聖語藏》本的「非行」的旁證。

[27]《愛欲品》第三十二第2話

化作沙門，伺其坐食，現出坐前，呪願且言：多少布施，可得大富。(麗 550c、大 602a)

校：「大富」《聖語藏》本、敦煌本(B8637)、《諸經要集》卷七引、《法苑珠林》卷五十二引並作「大福」。

案：既然是乞食沙門的言辭，應作「大福」。既言此長者「財富無數，為人慳貪，不好布施」，其所缺應為福報。

[28]《利養品》第三十三

佛告吉星：卿女端正，是卿家好。如我之好，是諸佛好。我之所好，其道不同。卿自譽女端正，姝好，譬如畫瓶中盛屎尿，有何奇特？好為所在？著眼耳鼻口，身之大賊；面首端正，身之大患。破家滅族，煞親害子，皆由女色。(麗 553a、大 603c)

校：《聖語藏》本「是卿家好」作「是卿家之好」；「姝好」作「殊好」；「屎尿」作「屎屙」；「好為所在」作「好為好所」；「面首」作「面目」；「煞親害子」作「煞子害身」。

案：此處刊本與寫本的不同較多，可見刊本往往有篡改早期寫法的傾向。第一，「屎屙」是「屎尿」的早期寫法，《玄應音義》卷十七：「屎屙，(屙)又作。古書亦作矢，同，失

旨反。《說文》：糞，糞也。下(屎)又作尿，同，乃弔反。《通俗文》：出脬曰尿。《字林》：屎，小便也。醫方多作屎溺，假借也。論文作屎，香伊反，殿屎，呻吟也。屎非此義也)(《阿毗曇毗婆娑論》卷四音義)。第二，所謂「好爲好所」，應讀作「好爲好，所著眼耳鼻口，身之大賊」，意思是說，「(容貌)好爲好，一旦執着則招致身敗之大賊」。《高麗藏》本改爲「好爲所在(所謂「好」究竟在何處)」，大錯。「好爲好」意爲「好爲好矣」，並非要否定「好」之本身，而是認爲「卿家之好」與「我之好」，「其道不同」而已。「所著」二字在意思上兼攝「面首端正」之句。可見譯成「容貌端正本是大禍」(松村譯)則有違佛意。

[29]《梵志品》第三十五

(佛)獨行無侶，到其路口，坐一樹下，三昧定意。放身光明，照一山中，狀如失火，山中盡燃。梵志怖懼，呪水滅之，盡其神力，不能使滅。怪而捨走，從路出山，遙見世尊樹下坐禪。譬如日出金山之側，相好炳然，如月星中。怪是何神，就而觀之。(麗 554b、大 604c)

校：「狀」、「燃」、「懼」《聖語藏》本、敦煌本(B8637)作「化」、「然」、「懼」。「如月星中」《聖語藏》本、敦煌本(B8637)、《磧砂藏》本作「如月星中明」。

案：「狀如失火」不過是光明的形容，如言「化如失火」，則是由三昧力的火焰所引起的山中火災。正如下文中佛自言「此火福火，不傷損人」，那應是變幻出的火災。梵志們從山中逃出，遙望來處，才發現那是三昧力之幻化，此境描寫用「化」更貼切。脫寫「明」字，「如月星中」不成文義。敦煌本「月」字用武周新字；「星」作「聲」字。「星」、「聲」是唐代西北方音的通用字。

[30]《生死品》第三十七

夫知婦意，欲得椽華，即便上樹，正取一華，復欲得一，展轉上樹，乃至細枝，枝折墮地，傷中即死。居家大小，奔波跳走，往趣兒所，呼天傷哭，斷絕復甦。(麗 555c、大 606a)

校：「甦」《聖語藏》本作「蘇」；《經律異相》卷四十引、《諸經要集》卷十九引作「蘇」；《法苑珠林》卷九十七引作「蘇」。

案：「甦」爲「蘇」的俗字。至於此俗字的造出時期，顏之推謂爲「北朝喪亂」之時(《顏氏家訓·雜藝篇》)，慧琳謂爲武周朝(《一切經音義》卷一百《安樂集》卷上：集作甦，大周朝僞字，非也)，唐末的蘇鶚則認爲是「後魏流俗所撰，學者之所不用」(《蘇氏演義》卷上)。無論如何，在《法句譬喻經》的譯出時代，這一俗字尙未出現。

以上，我們從刊本與寫本之間的差異中擇取了 30 條的校證，用來討論寫本中保存了古老的形態，而刊本則往往有改寫的傾向，從而導致對原義的誤解。其校改和訛誤脫衍的類型大致可分以下七類：

- (1) 寫本系的文字，至刊本(《磧砂藏》、《金藏》、《高麗藏》)有誤 [1·2·3·4·5·7·10·11·13·28]
- (2) 寫本系統的文字，至刊本(《金藏》、《高麗藏》)有脫[6·12·29]
- (3) 寫本系統的文字，至刊本(《磧砂藏》、《高麗藏》)有誤[9·16·19·21·22·24·26·27]
- (4) 寫本系統的文字，唯於《高麗藏》有誤[8·15·17·23]
- (5) 寫本系統的文字，至刊本(《磧砂藏》)有誤，《高麗藏》加深其誤[18]
- (6) 寫本系統所無字，唯於《高麗藏》誤衍[20]
- (7) 寫本系統的早期文字寫法，在刊本中有所改動[14·28·30]

漢譯佛經作為一種語言學資料進行詞彙語法的研究，已成為中古漢語研究的新潮流。通常認為，由於種種原因，漢譯佛經中含有豐富的口語成分，並且譯者、譯地明確，語言時代及地域亦可斷定，資料可靠性可以得到保障。此外，佛經作為信仰上的典籍，按理不會輕易蒙受後世的改變。可是，看到上述多數實例之異同，鑑於版本校改文字的事實，與其他中國文獻一樣，漢譯佛經亦非例外。

我們在使用《大正藏》時，遇到難讀之處，通常會從校記中適當擇取那些較為通順的文字來替代。文字之差異其實是表示各文本系統上的差異。若我們只是應不同需要而做局部上的處理，則難免失當。也就是說，我們有必要採用古寫經（奈良平安寫經）作為底本而製作一些校訂本。

### 三、校訂《大正藏》的嘗試之二——大乘經典《維摩詰所說經》為例

鳩摩羅什譯《維摩詰所說經》三卷(下簡稱《維摩經》)，僧肇注解序云：

以弘始八年(406)，歲次鶉火，命大將軍常山公、左將軍安城侯，與義學沙門千二百人，於常安大寺請羅什法師重譯正文。什以高世之量，冥心真境，既盡環中，又善方言。時手執胡文，口自宣譯。道俗虔虔，一言三復，陶冶精求，務存聖意。其文約而詣，其旨婉而彰，微遠之言，於茲顯然(《出三藏記集》卷8，中國佛教典籍選刊)。

羅什新譯一出，便受到廣大士人的愛好，在南北朝知識界裏產生了深遠影響(詳見陸揚《〈維摩詰經〉與南北朝社會文化之關係》、孫昌武《中國文學中的維摩與觀音》)。

敦煌遺書中羅什譯《維摩經》寫卷有八百餘號之多，敦煌寫經中為數居第五位(依序為：《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金剛般若波羅蜜經》、《金光明最勝王經》、《妙法蓮華經》、《維摩詰所說經》)。④ 從以敦煌寫經校訂《大正藏》本《維摩經》的角度看，應當重視南北朝、隋朝書寫的早期寫卷。這些寫卷雖然為數不多，而且都是殘卷和殘片，但是從中能窺見其早期形態。其次，為解明《維摩經》異文的演變，必須用有題記的寫卷入校。另外，有代表性的注疏，如僧肇《注維摩詰經》十卷滙集羅什、僧肇、竺道生三家注釋，反映了當時在長安大寺譯場中討論譯文的實況。只是通過用敦煌、吐魯番寫卷對校《大正藏》本《注維摩》，就發現《大正藏》本(底本為日本寬永18年〔1641〕刊本)已失却原貌。唐道液《淨名經集解關中疏》二卷，係對僧肇《注維摩》進行刪補之作，所引經文的個別文字則循遵唐代通行的文字規範進行改寫。本次校勘利用日本古寫經有《聖語藏》本和金剛寺本兩種(覆印件由落合俊典先生提供)，以及兩本房山石經本拓片，都具有重要的校勘價值。近年西藏拉薩布達拉宮發現的梵文本，因其書寫年代推算為11—13世紀，不能視為羅什翻譯的底本，僅可供參考。⑤

本次校訂《大正藏》本《維摩經》所用的校本、參校本如下：

#### (1)敦煌寫經

卷上 敦研 113(北魏天安2年〔467〕令狐歸兒課，《佛國品》散寫7行)、敦研 148·159·285、敦博 031(均為《弟子品》殘片)、敦研 117·176·302(《菩薩品》斷簡及殘片，以上7號當屬北朝寫經)、上圖 035(北魏神龜元年「518」經生張鳳鸞寫，19紙。存《方

- 便品》、《弟子品》、《菩薩品》)、北圖 973(當爲隋以前寫經,存《弟子品》、《菩薩品》、《問疾品》)、斯 2991(經生王瀚寫經,《中國古代寫本識語集錄》謂爲 9 世紀前期寫,存自《佛國品》至《菩薩品》)、伯 4646(貝葉經裝,上山大峻謂爲敦煌中期〔790—860〕,完帙)、斯 1864(甲戌年〔794〕張玄逸小字寫經,完帙)、斯 4153(申年勘經,《集錄》謂爲 9 世紀前期寫,存自《弟子品》至《囑累品》)、津藝 162 五代小字寫經,存《佛國品》〔首缺〕至《囑累品》)、津藝 163 (五代小字寫經,存《菩薩品》至《囑累品》)
- 卷中 斯 3394(永徽 3 年〔652〕寫經,存《觀衆生品》至《入不二法門品》)、斯 765(索寶集妻寫經,《集錄》謂爲大約 8 世紀寫,存自《問疾品》至《入不二法門品》)、斯 2282(道斌寫經,《集錄》謂爲 9 世紀前期寫,存自《問疾品》至《入不二法門品》)、斯 2871(金光明寺僧祝闍梨供養經,《集錄》謂爲 9 世紀前期寫,存自《觀衆生品》至《入不二法門品》)、北圖 1074(唐寫經,存自《問疾品》至《入不二法門品》)、津藝 164(五代寫經,存自《問疾品》至《囑累品》)
- 卷下 北大 D062(隋寫經,存自《菩薩行品》至《囑累品》)、斯 2838(高昌延壽 14 年〔637〕經生令狐善歡寫經,存自《香積佛品》〔首缺補寫〕至《囑累品》)、大谷餘乙 29(垂拱 4 年〔688〕王伯美寫經,存《法供養品》、《囑累品》)、甘博 054(唐寫經,存自《香積佛品》至《囑累品》)、北圖 1215·1236·1237(三本均爲唐寫經,存自《香積佛品》至《囑累品》)
- (2)日本古寫經
- 《聖語藏》本(天平 12 年〔740〕光明皇后發願經,存卷上、中)
- 《金剛寺一切經》本(13 世紀寫經,存卷上)
- (3)石刻經
- 房山石經甲本(隋唐刻經拓片,五洞 1~13,《房山石經》第 3 冊,華夏出版社,2000)
- 房山石經乙本(唐開成元年〔836〕刻經拓片,九洞 291·283·290,同上)
- (4)刊本大藏經
- 《磧砂藏》本、《金藏》廣勝寺本(《中華大藏經》本,據《金藏》廣勝寺本影印、修改,存卷中、下)、《高麗藏》本
- (5)注疏·音義
- 僧肇《注維摩詰經》(《大正藏》本、甘博 129〔僧肇單注本,《弟子品》殘卷〕、高昌 201 甲乙〔僧肇單注本,《觀衆生品》、《菩薩行品》斷簡,藤枝晃編《高昌殘影》,法藏館,1978〕)
- 隋慧遠《維摩經義記》(《大正藏》本)
- 隋吉藏《維摩經義疏》(《大正藏》本)
- 唐道液《淨名經集解關中疏》(黎明整理,《藏外佛教文獻》第二·三輯,宗教文化出版社,1996·1997)
- 玄應《一切經音義》(《海山仙館叢書》本,新文豐出版公司,1980)
- 可洪《新集藏經音義隨函錄》(《高麗藏》本)

(6)梵文本

《梵藏漢對照〈維摩經〉》(大正大學綜合佛教研究所梵語佛典研究會編,大正大學出版會,2004)

甲、對校訂《大正藏》至關重要的異文：

(1) 菩提心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大乘眾生來生其國(《佛國品》538b)。

校：「菩提心」《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房山石經乙本、伯4646、斯2991並作「大乘心」。津藝162首部下邊殘缺，只留「大乘」二字；房山石經甲本作「發菩提心」。

案：《注維摩》卷一正作「大乘心」，僧肇注：「乘八萬行，兼載天下，不遺一人，大乘心也」。又云「別本云菩提心」，以區別羅什譯。可見羅什本作「大乘心」無疑。隋慧遠《維摩義記》卷一末：「言大乘心是淨土者，對果辨因。此乃名其求佛之心為大乘心。行能運通，目之為乘。乘中莫加，謂之為大。又佛菩薩名為大。大人所乘，名為大乘。求此之意，名大乘心」(《大正藏》卷14, 436a)。此條《大正藏》失校。

(2) 外道梵志若聞此語，當作是念：何名為師？自疾不能救，而能救諸疾？仁可密速去，勿使人聞(《弟子品》542a)。

校：「仁」《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房山石經甲乙本、伯4646、斯2991、北圖870·973、上圖035、津藝162並作「人」。

案：作「人」者是，且「人」字當上屬作「而能救諸疾人」。《注維摩》卷三及《關中疏》卷上、吉藏《維摩經義疏》卷三於「諸疾人」斷句可證。《中華大藏經》諸校本中，只有《高麗藏》一本作「仁」。疑《高麗藏》本謂「人」與「仁」通用，當「仁者」解。

(3) 如夢所見已寤，如滅度者受身，如無烟之火。菩薩觀眾生為若此(《觀眾生品》547b)。

校：「烟」藤枝晃編《高昌殘影》所收吐魯番寫本斷簡(編號201甲)僧肇《維摩經注解》單注本及《關中疏》卷下作「因」。

案：白田淳三《維摩經僧肇單注本》謂：「《大正藏》本《維摩經》作「烟」，《注維摩》作「煙」。此處上下文列舉無法存在之物來譬喻「眾生」本性。印度邏輯常用「無火之烟」而「無烟之火」者不能作不存在的譬喻。藏譯本作「如沒有原因著火」，正與此本一致。僧肇注謂「火必因質也」，亦說明此理。羅什原譯當為「無因之火」，後來「因」字誤從火作「烟」，「烟」又寫成「煙」。僧肇單注本比後來的合注本保存原貌」(《聖德太子研究》第11號, 1977)。今案：白田說極是。梵文作「tadyathā mañjuśrīr anupādānasyāgneḥ sambhavaḥ」(如無原物質而起火)，玄奘譯作「觀不生火有所焚燒」，皆不涉及煙。現在留存所有的《維摩經》寫本和刊本並誤，唯有吐魯番寫本《僧肇注維摩》及《關中疏》保存原貌，可謂吉光片羽。

(4) 以聲聞法化眾生，故我為聲聞；以因緣法化眾生，故我為辟支佛；以大悲法化眾生，故我為大乘(《觀眾生品》548a)。

校：「大悲法」《聖語藏》本、房山石經甲乙本、伯 4646、津藝 162·163 並作「大悲」；斯 3394 作「大乘法」。

案：「大悲法」之「法」字當衍。支謙譯作「求大乘者，自行大悲」，玄奘譯作「常不捨離大慈悲故，我為大乘」。梵本作「mahāyānikāsmi mahākaruṇānutsrjanatayā」（我不捨離大慈，故我為大乘），本無「法」字。《佛道品》：「示入辟支佛，而成就大悲，教化衆生」，其義與此相同。然敦煌寫經中却作「大悲法」者有斯 3394、津藝 164，北圖 1074「大悲」下用小字添寫「法」。刊本大藏經皆作「大悲法」。《注維摩》伯 2095 作「大悲」，而《大正藏》本作「大悲法」，《關中疏》亦同。總之，羅什原譯作「大悲」，後來在傳寫過程中，涉上文「聲聞法」、「因緣法」而類化，竟寫成「大悲法」。

(5) 劫中有刀兵，為之起慈心（《佛道品》550a）。

先以欲鉤牽，後令入佛道（同 550b）。

校：「慈心」、「佛道」《聖語藏》本、房山石經甲乙本、斯 3394、伯 4646、北圖 1074、津藝 162·163·164、《注維摩》卷七、《關中疏》卷下並作「慈悲」、「佛智」。《大正藏》校記：「慈心」三本作「慈悲」。又「佛道」三本、《聖語藏》本作「佛智」。《中華大藏經》校記：「佛道」《資福藏》、《磧砂藏》等六本作「佛智」。

案：「佛智」句，三譯略同：支謙譯作「導以無貪欲，立之以佛智」，玄奘譯作「先以欲相招，後令修佛智」。梵本正作「buddhajñāne」（佛智）。二詞在諸本中唯有《高麗藏》本（亦即《大正藏》本）改動，《大正藏》、《中華大藏經》校記互有失校。

(6) 善意菩薩曰：生死、涅槃為二。若見生死性，則無生死。無縛無解，不生不滅。如是解者，是為入不二法門（《入不二法門品》551a）。

校：「不生不滅」《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同；《聖語藏》本、房山石經乙本、伯 4646、北圖 1074、津藝 163·164 並作「不然不滅」；房山石經甲本、斯 3394 作「不燃不滅」。

案：作「不然不滅」者是。《弟子品》云：「知諸法如幻相，無自性，無他性，本自不然，今則無滅」；又云：「法本不然，今則無滅，是寂滅義」。《注維摩》正作「不然不滅」，謂「縛、然，生死之別名。解、滅，涅槃之異稱」。慧遠《維摩義記》卷 4 本：「言不然者，以無縛故，本來不然。言不滅者，本無然故，今無所滅」（495b）。作「不生不滅」者有津藝 162，得知早在寫本階段便致訛誤。

乙、異文中反映漢語史中古時期的用字法：

一、古今字例

(1) 茫/茫

時我世尊，聞此語茫然不識是何言，不知以何答，便置鉢欲出其舍（《弟子品》540c）

校：「茫」斯 2991、《磧砂藏》本、《高麗藏》本同；《聖語藏》本、房山石經甲本、伯 4646、北圖 870、上圖 035、津藝 162 並作「芒」；金剛寺本作「茫」。



案：「芒」、「茫」，古今字，說見洪成玉《古今字》（語文出版社，1995）。《大正藏》本《注維摩》作「茫」，甘博 129《僧肇注維摩經》、《關中疏》作「芒」。《玄應音義》卷 8：「茫然，莫唐反。案：芒然，冥昧不明也。舊經（指支謙譯）作惘然」。可洪《隨函錄》：「茫然：上莫郎反，冥昧也，不知也，無所見也。正作盲。《經音義》作芒也。茫，怖也，非」。《大正藏》校記失校。

## (2)原/源、創/瘡

汝不能知衆生根源，無得發起以小乘法。彼自無瘡，勿傷之也（《弟子品》540c）。

校：「源」、「瘡」房山石經甲本、上圖 035、敦博 031 並作「原」、「創」。

案：「原」、「源」、「創」、「瘡」，古今字，說見洪成玉書。《大正藏》本《注維摩》作「源」、「瘡」，甘博 129《僧肇注維摩經》作「原」、「創」，僧肇注中「瘡疔」亦作「創疔」。《說文》、《廣雅》無「瘡」字。《通俗文》：「體創曰瘡，頭創曰瘍」（案：《通俗文》當出晉宋間人）。梁顧野王《玉篇》：「瘡，楚羊切。瘡瘡也。古作創」。《昭明文選》中「瘡」有 2 例，皆見於齊梁作家（任昉、沈約）作品中，推想「創」作「瘡」當在齊梁以後。

## (3)熒/螢

欲行大道，莫示小徑。無以大海內於牛跡，無以日光等彼螢火（《弟子品》541a）。

校：「螢」房山石經甲本、斯 2991、北圖 973、上圖 035、敦博 031、甘博 129《僧肇注維摩》並作「熒」。《聖語藏》本作「熒」後改作「螢」。

案：狩谷掖齋《箋注倭名類聚抄》螢字條：「《說文》無螢字，古用熒。《爾雅》：熒火，即炤。《說文》：熒，屋下鐙燭之光。轉注爲炤，又從虫以別熒火也」。陸德明《爾雅釋文》：「熒，本；今作螢」（今據《漢語大字典》所引）。從敦煌寫經看，北圖 937、上圖 035、敦博 031、甘博 129 等北朝隋時期寫卷並作「熒」，斯 1864·4153、伯 4646、北圖 870、津藝 162 等唐五代寫卷並作「螢」，羅什原譯當作「熒」字。

## (4)周/賙

此室有四大藏，衆寶積滿，賙窮濟乏，求得無盡（《觀衆生品》548b）。

校：「賙」《聖語藏》本、房山石經甲乙本、斯 3394、伯 4646、北圖 1074、津藝 162·163·164、《注維摩》、《關中疏》並作「周」。

案：《大正藏》校記云：三本作「周」。《磧砂藏》本作「周」，《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並作「賙」，《中華大藏經》失校。《玄應音義》：「周窮，古文，賙同。之由反，謂以財物與人曰賙」。《毛詩·大雅·雲漢》：「靡人不周，無不能止」。毛傳：「周，救也」。鄭箋：「周當作賙」。「賙」當爲後起字。

## 二、改字例

### (1)濡/軟

十善是菩薩淨土。菩薩成佛時，命不中天，大富梵行，所言誠諦，常以軟語，眷屬不離(《佛國品》538b)。

校：「軟」《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房山石經甲本、斯 1846·2991、伯 4646、津藝 162 並作「濡」；房山石經乙本作「奕」。

案：三字音義並同。《集韻》：「報、輒、軟、需、濡，乳充切，柔也。或从奕从欠，亦作需、濡，通作奕」。《法華經·方便品》：「巧說諸法，言辭柔軟」，敦研 107「軟」作「濡」。古寫經中「軟」例作「濡」，後以「濡」當「柔弱」義用較為冷僻，竟改作「軟」。《大正藏》校記失校。

## (2)殖/植

已曾供養無量諸佛，深植善本，得無生忍(《方便品》539a)。

曾於五百佛所，植眾德本，迴向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即時豁然還得本心(《弟子品》541a)。

校：二「植」字，諸寫本、《磧砂藏》本皆作「殖」。房山石經甲本《弟子品》作「植」。

案：《玄應音義》：「深殖：時力反。《蒼頡篇》云：殖，種也。《廣雅》云：殖，積也，立也」。《可洪音義》：「殖眾：上市力反」。《大正藏》本《注維摩》卷二《方便品》經文作「深植善本」，僧肇注：「樹德先聖，故善本深殖也」。注作「殖」，經文原本當作「殖」。「殖」於樹立義與「植」相通。然「殖」有積義。羅什注謂「功德業也」。羅什原譯大概在此意義上用「殖」字。

## (3)演/延

又舍利弗，或有眾生樂久住世而可度者，菩薩即延七日以爲一劫，令彼眾生謂之一劫；或有眾生不樂久住而可度者，菩薩即促一劫以爲七日，令彼眾生謂之七日(《不思議品》546c)。

校：《聖語藏》本、房山石經甲乙本、斯 765·1864·2282·4153、伯 4646、北圖 1074、津藝 163·164·165、《注維摩》卷六、《關中疏》卷下、《磧砂藏》本、《金藏》廣勝寺本並作「演」。

案：唯有《高麗藏》本(亦即《大正藏》本)改動作「延」。支謙譯爲「爲奉律人現七夜爲劫壽，不知是七夜也」；玄奘譯爲「或延七日以爲一劫，令彼有情謂經一劫；或促一劫以爲七日，令彼有情謂經七日」。羅什、玄奘譯的「演」(「延」)、「促」二詞，梵文作「ādarśayet」(現出、演出)一詞，即支謙譯的「現」。「演」、「延」二字同音同義：《廣韻》「演」以淺切；「延」予線切，又以淺切。《釋名·釋言語》：「演，延也。言蔓延而廣也」。故二字可代替。吉藏《維摩經義疏》卷四經文作「演」，而疏文則用「延」字代替：「凡夫二乘下位之人，不能促一劫爲七日，延七日爲一劫。大士能然，故是不思議也」。由此觀之，羅什原譯作「演」，而吉藏、玄奘等隋唐人則用當時通行的「延」字來代替「演」。

## (4)賜/殫

於是鉢飯悉飽眾會，猶故不殫(《香積佛品》)552c)。

校：「澌」房山石經甲本、斯 1864·2838·4153、伯 4646、北圖 1215·1236·1237、甘博 054、津藝 162·163·164、《注維摩》卷 8 並作「賜」；《關中疏》卷下作「澌」。《大正藏》校記：「宋元本、《聖語藏》本作賜、明本作傷」。《中華大藏經》校記(底本爲《金藏》廣勝寺本)：「底本傷，《資福藏》本、《磧砂藏》本、《普寧藏》本作賜，《高麗藏》本作澌」。

案：《說文·水部》「澌，水索也」。段注：「《方言》曰：澌，賜也。賜者澌之假借，亦作傷」。戴震《方言疏證》卷 3：「《玉篇》云：澌音賜，水盡也。蓋澌、賜同音，故賜亦爲盡。《廣韻》：澌亦作傷」。《玉篇·夕部》：「澌，息次切，死也，盡也。亦作澌」。四字音義並同，故可通用。從敦煌寫卷的經文系統看，寫卷皆作「賜」，刊本作「傷」、「澌」。羅什原譯用「賜」，後人大概以爲「賜」當「盡」義用較爲冷僻，便加人旁或改作「澌」、「澌」等字。

### 三、音譯詞例

#### (1) 流離/瑠璃/琉璃

無以琉璃同彼水精(《弟子品》540c)。

金銀琉璃車磔馬磔(《不思議品》547a)。

校：《弟子品》「琉璃」房山石經甲本、斯 1864·2991·4153、伯 4646、津藝 162 同；上圖 035、甘博 129《注維摩》作「流離」；《聖語藏》本、金剛寺本、敦博 031、北圖 870 作「瑠璃」；北圖 973 作「瑠離」。《不思議品》「琉璃」房山石經甲乙本、斯 1864·4153、伯 4646、北圖 1074、津藝 162·164 同；《聖語藏》本、斯 765·2282、津藝 163、《磧砂藏》本並作「瑠璃」。

案：源順《倭名類聚抄》卷 3 玉石類：「瑠璃：野王案：瑠璃，青色而如玉者也」。狩谷掖齋箋注：「所引文，今本《玉篇》不載。按《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出珠璣、珊瑚、虎魄、璧流離。注孟康曰：流離，青色如玉。顧氏蓋本之。顏師古曰：《魏略》云：大秦國出赤白黑黃青綠縹紺紅紫十種琉璃。又按：瑠璃，胡語，言璧流離。或省言流離，見楊雄《羽獵賦》，後遂作瑠璃字也」。從敦煌寫卷看音譯詞的演變：北朝寫經作「流離」，唐前期寫經作「瑠璃」，唐後期五代寫經作「琉璃」。

#### (2) 虎魄/虎珀/琥珀

珊瑚琥珀、真珠珂貝(《不思議品》547a)。

校：「琥珀」《聖語藏》本、房山石經甲乙本、斯 765·2282、津藝 162·164 作「虎魄」；斯 1864·4153、伯 4646、北圖 1074、津藝 163 並作「虎珀」。

案：《倭名類聚抄》卷 3 玉石類：「《兼名苑》云：琥珀，一名江珠」。狩谷掖齋箋注：「按《博物志》云：琥珀，一名江珠。《兼名苑》蓋本之。琥珀古作虎魄。《漢書·西域傳》：罽賓國出虎魄。《急就篇》：係臂琅玕虎魄龍。《後漢書·西南夷傳》：哀牢夷出虎魄。又《王符傳》及《廣雅》皆作虎魄，後人從玉，與發兵瑞玉之琥混」。《磧砂藏》本、《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並作「琥珀」。從敦煌寫卷看其演變：原譯作「虎魄」，後作「虎珀」、「琥珀」。

丙、《大正藏》校記補訂(以卷上爲例)

- 537c 校記 12：「諸」《聖語藏》作「之」。案：《聖語藏》實作「諸」。
- 538a 校記 1：「疑」《聖語藏》作「法」。案：《聖語藏》實作「疑」。
- 校記 3：「來去」《聖語藏》作「去來」。案：《聖語藏》實作「來去」。
- 校記 4：「達」《聖語藏》作「遠」。案：《聖語藏》實作「達」。
- 校記 5：「已」《聖語藏》作「以」。案：《聖語藏》實作「已」。
- 538b 「菩提心」《聖語藏》作「大乘心」。
- 校記 6：「衆生」下《聖語藏》有「其身柔和」。案：四字寫在紙條上貼，當在「衆生」下補。
- 「軟」《聖語藏》作「濡」。
- 538c 「是意」《聖語藏》作「此意」。
- 「丘」《聖語藏》作「坵」。下同。
- 「按」《聖語藏》作「案」。
- 「歎」《聖語藏》作「嘆」。
- 539a 校記 3：「維摩詰所說經」六字《聖語藏》無。案：《聖語藏》實作「維摩詰經」四字。
- 校記 7：「復」《聖語藏》作「服」。案：《聖語藏》實作「復」。
- 539c 校記 12：「止」《聖語藏》作「正」。案：《聖語藏》實作「止」。
- 校記 14：「身」下《聖語藏》有「口」字。案：《聖語藏》實無。
- 校記 15：「聞說是語」下《聖語藏》有「已」字。案：《聖語藏》實作「聞是語已」。
- 540a 校記 1：「我昔」《聖語藏》作「昔者入」。案：《聖語藏》實作「我昔」。
- 「而行乞」下《聖語藏》有「食」字。
- 540b 校記 2：「想」《聖語藏》作「相」。案：《聖語藏》實作「想」。
- 「聞此」《聖語藏》無。
- 540c 此語「《聖語藏》作「此」。
- 「茫然」《聖語藏》作「芒然」。
- 541a 「螢」《聖語藏》作「熒」。
- 「果」《聖語藏》作「菓」。
- 541b 「免」《聖語藏》作「勉」。
- 541c 校記 4：「即」《聖語藏》無。案：《聖語藏》實有「即」字。
- 校記 6：「諸」《聖語藏》作「伏」。案：《聖語藏》實作「諸」。
- 542a 「密」《聖語藏》作「蜜」。
- 校記 3：「耶」《聖語藏》作「也」。案：《聖語藏》實作「耶」。
- 542b 校記 5：「受記」《聖語藏》作「授記」下同。案：《聖語藏》下文實作「受記」。《聖語藏》世尊「授記」與彌勒、衆生「受記」正有區別。
- 542c 「辦」《聖語藏》作「辯」。
- 校記 9：「退」《聖語藏》作「怠」。案：《聖語藏》實作「退」。

543c 校記 6：「善德」《聖語藏》作「善得」。案：《聖語藏》實作「善德」。

「答曰」《聖語藏》無此二字。

羅什譯《維摩經》具有很高的可讀性，在南北朝隋唐時期得以廣泛普及，成爲最受歡迎的大乘經典之一，且敦煌遺書中留下了大量的寫經。雖然寫本與刊本之間所存在的異文不是很多，但經文在書寫、刊刻的過程中，存在或無意識間的寫誤、或有意識的改古從今的現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大正藏》校記中有關《聖語藏》的校記錯誤極多，多得令人驚異的程度。《維摩經》的這些特徵和上一節討論的《法句譬喻經》的情況有所不同。

#### 四、校訂《大正藏》的嘗試之三——以大乘經典《妙法蓮華經》爲例

鳩摩羅什譯《妙法蓮華經》，姚秦弘始八年(406)於長安大寺譯出。其對後世產生了深遠影響，遠遠超過《維摩詰經》。在敦煌、吐魯番遺書中，《妙法蓮華經》“總數約在五千號以上，是單種佛經保留數量最多者。”(方廣錫《敦煌遺書中的〈妙法蓮華經〉及有關文獻》)據經錄的記載，它有七卷本和八卷本兩種。“不過從敦煌遺書以及傳世大藏經來看，歷史上的主要流通本應該是七卷本。”(同上)敦煌遺留下來的“長安宮廷寫經”《妙法蓮華經》是七卷本，它作爲一種標準性經文書寫後發給了各地的官寺，這大概對《法華經》在後世的流傳起了決定性的作用。《大正藏》第九冊所收《妙法蓮華經》也是七卷本(底本爲《高麗藏》)。

爲了校訂《大正藏》文本，利用敦煌、吐魯番遺書時，我們應該挑選書寫在隋代以前早期的寫本來進行校勘。我們挑選的基準是：(1)題記中有紀年的寫本。(暫且不論偽造的問題。但日藏的有一些寫本，承蒙赤尾榮慶先生的指教，我就不入校了。)(2)用隸書或帶隸意的書體書寫的寫本。(3)經中《提婆達多品》(南齊武帝時[482—493]獻正於高昌書寫[譯本]帶還建康)以及《觀世音菩薩普門品》的偈(北周武帝時[561—578]闍那崛多譯出)都是對羅什譯的增補，不包含這些增補的那就是羅什的原譯。我們根據這三條基準挑選出了下列比較古老的、離羅什翻譯年代不遠的五、六世紀寫本(\* 指十卷本)：

敦研 035、039、042、043、099、105、107、165、169、175、179\*、189、190、196\*、  
206、220、226\*、231、267、271、272、273、277、301

敦博 011\*、029、033、072\*

甘博 105

津藝 013、316

上圖 021\* (高昌義和3年，618)

斯 744、968、2105\* (北魏永興2年，533)、2419\*、2626、2784\*、3464\*、5174、  
5423、7527、7547

伯 2334\* (隋大業13年，617)、4929

俄Φ 050、250、293、306

書博 010\* (永康5年，468)、020 (北魏孝昌3年，527)、049\* (西魏武成元年，559)、  
151-1-1 (北涼承玄元年，429)、173-2-2\*

大谷[二樂莊] (西涼建初 7 年, 411)

大谷[京博]

出口 103、107、116

另外，敦煌發現的長安宮廷寫經中，目前遺留有 36 號《妙法蓮華經》寫本(七卷本，均為殘卷)。據趙和平先生的研究<sup>⑦</sup>，這些寫卷是武則天為供養她考妣發願書寫三千部的一部分，卷首有一篇武則天所作的發願文(見伯 3788)，卷尾有校經列位，說明這些寫卷用高級麻紙抄寫在宮廷寫經機構，由官方工匠裝潢，經過了幾位高僧的數次嚴密校勘。因此這些宮廷寫經可視為當時最具有標準性的文本。本次校勘所用寫本有下列 26 號：

卷一(斯 3661·4353·伯 3788·上圖 032) 卷二(斯 2181·2573·3094、伯 4556) 卷三  
(斯 2637·456·4209·4168·5319、上博 30) 卷四(斯 312·3079·4551、津藝 002)  
卷五(斯 84·1048·1456) 卷六(斯 3348·伯 2195、敦博 055) 卷七(斯 2956·俄 D<sub>x</sub>160)

有意思的是，經錄中曾未著錄的十卷本卻意外之多，尤其是上列寫本中得知卷次的寫本均屬於十卷本。這說明離羅什翻譯不遠的南北朝時期，主要流通的就是十卷本<sup>⑧</sup>，通過閱讀這些以十卷本為主流的早期寫本，我們可以看出《妙法蓮華經》文字表達上的古老形態。

#### 甲、對校訂《大正藏》至關重要的異文：

(1) 父兒子等苦惱如是，依諸經方，求好葉草色香美味皆悉具足，搆篩和合，與子令服。  
(《如來壽量品》43a)

校：「搆篩」《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宮廷寫經如斯 84·1048·1456 並同；《房山石經》本(七洞 147)、斯 4082 作「搆篩」；《房山石經》本(七洞 145、五洞 61)、北圖 5747、大谷(京博)作「搆篩」。

案：「搆」、「搆」，正俗字，見《干祿字書》。「篩」《說文》第五上竹部：「篩，竹器也。」段注：「按：篩，器名，以上下例之，是盛物之器，而非可以取麤去細之器也。可以取麤去細之器，其字作篩，不作篩。若《廣韻·支韻》云：篩，下物竹器；《紙韻》曰：篩，籬也；《皆韻》曰：篩，籬，古以玉為柱，故字從玉，今俗作篩。此皆用篩為篩，古字今變，非許意也。小顏注《急就篇》誤」。《急就篇》第三章：「篩箒箕帚筐篋篋」顏師古注：「篩所以籬去麤取細者也。今謂之篩。大者曰篩，小者曰箒。」案：段玉裁謂「篩」、「篩」本非一物，後以「篩」代之，為古今字，而批評顏師古不知原義以「篩」、「篩」為古今字。可知「篩」字唐代已經通行，不大用「篩」字了。《玄應音義》卷六《妙法蓮華經》卷六「搆篩：古文篩、篩二形，《聲類》作篩，同。」由此觀之，羅什原譯當用「篩」字，後在傳寫過程中改作「篩」，而《房山石經》中隋唐刻經，十卷本(北圖 5747、斯 4082)、八卷本(玄應所據)則保留了原貌。大谷探險隊收集斷簡(京都國立博物館藏，據赤尾榮慶先生鑑定推斷為五世紀書寫<sup>⑨</sup>)就證明了這一點。

(2) <偈>以油塗身，澡浴塵穢，著新淨衣，內外俱淨。（《安樂行品》38a）

校：《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房山石經》本（七洞 141）並同；《房山石經》本（五洞 47）、北圖 5356·5357·5429、上圖 21、高博 003、宮廷寫經斯 1048·1456 並作「新染衣」；敦博 072 作「斯染衣」。

案：《玄應音義》卷六《妙法蓮華經》卷五：「新染：經文有作新淨。《正法華》云：淨潔被服也。」玄應只指出另有異文，並無辨別正偽。古寫本均作「染」，而「染」有污義，與「新」字似乎有所矛盾，可能在刊刻時把它改作「淨」字。蓋以「新染」之意，說明印度比丘所著僧衣是用染成茶褐色布料作的。《說文·水部》：「染：以繪染爲彩色也，从水杂聲也。」《毘奈耶羯恥那衣事》所言「洗浣、染治、割截、縫刺」，這說明印度新作衣服的四個過程，所以「新染」二字並不矛盾。

(3) 應以執金剛身得度者、即現執金剛身而爲說法。（《觀世音菩薩普門品》57b）

校：二「執金剛身」《高麗藏》同；《金藏》廣勝寺本、《磧砂藏》本、北圖 5942、上博 68、書博 020《觀世音經》作「執金剛神」（北圖 5942 脫下「執」字）；津藝 013 作「執金剛神身」（下「身」字殘缺）。

案：此處文字互有出入，相比之下，以作「執金剛神身」者爲優，前段句法皆是「應以…身得度者，即現…身而爲說法」，如「應以帝釋身得度者，即現帝釋身而爲說法」。「執金剛神」梵文爲 Vajra-pani，亦譯作「金剛手」、「金剛力士」等，「金剛」謂金剛杵。《添品妙法蓮華經》卷七亦作「執金剛神身」。

(4) <偈>於昔無量劫，空過無有佛。世尊未出時，十方常暗冥。……佛爲世間眼，久遠時乃出，哀愍諸衆生，故現於世間。（《化城喻品》24c）

校：「世間眼」《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房山石經》本（五洞 93）、宮廷寫經如上圖 30、斯 456、4168、4209、5319 並同；敦研 042 作「世間明」。

案：此偈讚歎大通智勝佛的出世，大通智勝佛得無上菩提時，發大光明，照耀世界。在此文脈中，「世間眼」與「世間明」相比，後者爲優。「明」、「眼」二字因形似易混。《正法華經》作「覩見世光明，以善故來至」。

(5) 阿逸多，若我滅後，聞是經典，有能受持，若自書，若教人書，即爲起立僧房，以赤梅檀作諸殿堂三十有二，高八多羅樹，高廣嚴好。百千比丘於其中止，園林浴池，經行禪窟，衣服飲食，床褥湯藥，一切樂具充滿其中。……<偈>園林浴池，經行及禪窟。（《分別功德品》45c—46a）

校：長行、偈中「浴池」《金藏》廣勝寺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同；《房山石經》本（七洞 147）、宮廷寫經斯 1048 長行作「浴池」，偈作「流池」；宮廷寫經斯 84、1456 作「流池」；十卷本如北圖 5747、斯 4082、敦博 012（長行缺）作「池流」。

案：「浴池」、「流池」、「池流」三種說法，從寫本、刊本的書寫、刊刻年代來看，最早的

十卷本作「池流」，七世紀唐代宮廷寫經（七卷本）作「流池」，金、高麗、南宋刊本作「浴池」，而唐貞元五年（789）刊刻的《房山石經》本（八卷本）正在作「流池」與「浴池」之間的過渡階段。《正法華經·御福事品》作「園觀」，無「池流」。

（6）彼諸國土，皆以頗梨爲地，寶樹寶衣以爲莊嚴。無數千萬億菩薩，充滿其中。遍張寶幔，寶網羅上。（《見寶塔品》33a）

校：「羅上」《金藏》大寶集寺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房山石經》本（七洞 143、五洞 35）、宮廷寫經如斯 3079·4551、津藝 002、十卷本北圖 5356 並同；十卷本敦博 072 作「羅覆其上」四字。

案：《金藏》等脫「覆其」二字，下文有「以寶網幔羅覆其上」、「寶交露幔遍覆其上」等例可作證。

## 乙、異文中反映漢語史中古時期的用字法

### 一、古今字例

#### （1）隧（隊）／墜

破法不信故，墜於三惡道。（《方便品》9c）

校：「墜」刊本《金藏》本、《高麗藏》本、《磧砂藏》本、《房山石經》本（七洞 155、七洞 139、五洞 50）、宮廷寫經（斯 3361、上圖 032）並同；南北朝寫經（敦研 175、書博 151-1-1）作「隧」。

案：《說文》無「墜」字，南唐徐鉉新附。「墜」字古作「隊」、「隧」，見王念孫《讀書雜誌·荀子王制》。

#### （2）縣／懸

諸佛興出世，懸遠值遇難。（《方便品》10a）

校：「懸」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並同；南北朝寫經作「縣」。

#### （3）或／惑

迷惑不信受，破法墮惡道。（《方便品》10b）

校：「惑」刊本同；石經本、宮廷寫經、南北朝寫經作「或」。

#### （4）道／導

初說三乘，引導眾生。（《譬喻品》13c）

校：「導」刊本、石經本（七洞 156、五洞 66）、宮廷寫經（斯 2573·3094）並同；宮廷寫經（斯 2181）、南北朝寫經作「道」。

#### （5）勳／薰

眾生蒙薰，喜不自勝。（《見寶塔品》34a）

校：「薰」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並同；南北朝寫經作「勳」。

#### （6）升／昇

若以大地，置足甲上，昇於梵天，亦未爲難。（《見寶塔品》34a）



校：「昇」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斯 3079·4551）並同；宮廷寫經（斯 312、津藝 002）、南北朝寫經作「升」。

（7）尉／慰

梵音慰喻我，善哉釋迦文。（《方便品》9c）

校：「慰」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並同；南北朝寫經作「尉」。

（8）結／髻

唯髻中明珠不以與之。（《安樂行品》38c）

校：「髻」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並同；南北朝寫經作「結」。

（9）坐／座

住於四衢，坐師子座。（《譬喻品》14b）

校：「座」刊本、石經本（七洞 129）、宮廷寫經並同；石經本（五洞 68）、南北朝寫經作「坐」。

（10）賈／價

名衣上服，價直千萬，或無價衣，施佛及僧。（《序品》3b）

校：二「價」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並同；南北朝寫經作「賈」。

（11）壬／妊

若有懷妊者，未辯其男女，無根及非人，聞香悉能知。（《法師功德品》49b）

校：「妊」刊本、石經本並同；南北朝寫經作「壬」。

（12）創／瘡

惡瘡膿血，水服短氣。（《普賢菩薩勸發品》62a）

校：「瘡」刊本、宮廷寫經並同；石經本（五洞 139）、南北朝寫經作「創」。

## 二、改字例

（1）炤／照

放大光明，照于東方萬八千土。（《序品》2b）

校：「照」刊本、石經本、宮廷寫經並同；南北朝寫經作「炤」。

（2）濡／奕／軟

其聲清淨，出柔軟音。（《序品》2c）

校：「軟」刊本、宮廷寫經並同；石經本（五洞 36）、南北朝寫經作「濡」；石經本（七洞 140）作「奕」。

（3）蘭（闌）／欄

五千欄楯，龕室千萬。（《見寶塔品》32b）

校：「欄」刊本、石經本（七洞 143）、宮廷寫經並同；石經本（五洞 127）、南北朝寫經作「蘭」。

（4）豪／毫

爾時佛放白毫一光。（《見寶塔品》32c）

校：「毫」刊本、石經本（七洞 143）並同；石經本（五洞 35）、宮廷寫經、南北朝寫經作「豪」。

（5）逕／經

如是時間，經五十小劫。（《從地涌出品》40a）

校：「經」刊本、宮廷寫經並同；石經本（五洞 53）、南北朝寫經作「逕」。

### 三、音譯詞例

（1）流離／瑠璃／琉璃（4c、8c、20c、21c、29c、32b、33ab、38c、49c、50a）

（2）蒲桃／葡萄（19c，參閱《玄應音義》卷六「蒲桃」）

（3）虎魄／琥魄／虎珀（38c、46c）

### 丙、《大正藏》中誤排字

（1）若狗野干，其影 瘦（15c，「影」《高麗藏》作「形」）

（2）若作駝駝，或生中驢（15c，「中驢」《高麗藏》作「驢中」）

（3）不從佛聞法，常行不善時（24c，「時」《高麗藏》作「事」）

（4）我今當現前次第與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薩記（28b，「薩」《高麗藏》作「提」）

又《大正藏》校記中，《授記品》「正法住世二十小劫」（21c）校記<sup>⑬</sup>：「二十」敦煌本作「十二」，「於無量劫，奉持佛法」（22a）校記<sup>⑭</sup>：「無量」敦煌本作「量無」。《大正藏》所用的敦煌本是斯 2419 號，其實所校詞的兩個字中間旁寫乙倒符號，係書寫者的自校，原本已改正了過來。第 22 頁校記<sup>⑮</sup>引斯 2419 號的題記中，「亡」誤作「己」；「敬造《涅槃》、《法華》、《方廣》各部一」的「部一」，中間有乙倒符號，當據作「一部」。

《妙法蓮華經》是一部非常盛行的大乘經典，在受持、讀誦、書寫、解說的過程中，自然有規範化的機制，但也不免發生有少數的文字變異。我們從上面所列比勘的結果看，羅什譯《妙法蓮華經》文本的演變情況又和《法句譬喻經》《維摩詰所說經》有所不同：寫本也有兩層文本系統，即南北朝（包括隋朝）寫經和唐代宮廷寫經，幾部宮廷寫經的經文也不盡相同，但我們可以說宮廷寫經是第一次的規範化，宋以後的刊本是第二次的規範化。

### 五、結論——對校訂《大正藏》的幾點建議

通過上面討論的結果，《大正藏》必須再加校訂這一事實無可置疑。它的主要底本《高麗藏》，現在看來已不是那麼完美無缺、具有權威性的藏經。不僅是一部《高麗藏》，可能哪一部刊本大藏經也都是一些缺點。因為佛經刊刻出版的時代離漢譯的年代已經很遠，中間多次發生誤寫、誤刻、改古從今的現象，應該是不可避免。每部佛經的情況也可能不盡相同，譬喻經典發生異文較多，盛行大乘經典較少。我們通過校勘就發現刊本藏經之間的文字差異不是很大，而刊本和寫本之間却存在着明顯的、較大的、有系統的差異。這大概是因為從寫本

階段到刊本階段必須經過一次某種規範化。這種規範化反映了宋人(或宋代以後的人)的文字表達意識。因此當我們閱讀刊本大藏經中的漢唐時期翻譯的佛經時，不能盲目地就認為這和當年的原本一模一樣。即使是唐代寫經、奈良平安朝寫經，當然也都是後代書寫的，但如上所述，這些古寫經保留了文字表達上的古老形態，價值很高。作為漢語史資料而使用漢譯佛經，要做嚴密的詞彙語法研究，應當依據這些古寫經資料。所謂寫本與刊本之間的差異，應該不至於大幅度影響經典的內涵思想。但是做思想研究也有必要慎重解讀「表達方式」。

至於該如何校訂《大正藏》這一問題，我們應當重視早期的古寫經。敦煌寫經，就書寫年代而言，保留了晉南北朝時期的早期寫卷。只是這不僅為數極少，而且都是不完整的斷簡本。就規模而言，敦煌寫經的遺留，呈現了流行大乘經典極多、小乘經典極少的現象。據不完全的統計，大約只有《大正藏》所收經典的 100 分之 12。<sup>⑥</sup>日本的古寫本一切經，雖然其書寫年代是 8 世紀以後，但目前經過整理有目錄的 8 種寫本一切經，都是根據《開元錄》、《貞元錄》組成，具有 5000 卷的相當大的規模。通過上述討論，敦煌寫經與日本寫本一切經大致可視為刊本以前的寫本系統，兩者均可作為校訂《大正藏》的重要校本。若進一步企圖重新編定新的大藏經，底本應該是日本寫本一切經，8 種一切經所缺的就用房山石經或刊本大藏經作底本。這恰恰是藤枝晃先生曾經提倡過的百衲本大藏經。只是對日本寫本一切經的研究尚在編成對照目錄的初步階段。全面利用 8 種一切經，對每一部經典進行比勘，最後集成編定新的大藏經，我們還需要一段較長時間的努力。

〔注〕

- ①對《大正藏》的全面評價，參閱方廣錫《〈大正新脩大藏經〉評述》（《聞思——金陵刻經處 130 周年紀念專輯》華文出版社，1997）。
- ②《朝日新聞》1990 年 7 月 7 日採訪記事《新たな大藏經編纂の時代》（關西地區版）。
- ③落合俊典《日本古寫經の資料價值》2005 年 9 月 6 日發表於臺灣中華佛學研究所。
- ④江素雲《維摩詰所說經敦煌寫本綜合目錄》東初出版社，1991；方廣錫《敦煌遺書中的〈維摩詰所說經〉及其注疏》，《敦煌學佛教學論叢》下冊所收，中國佛教文化出版有限公司，1998。
- ⑤《梵文維摩經——ポタラ宮所藏寫本に基づく校訂》大正大學出版會，2006。
- ⑥國際佛教學大學院大學學術フロンティア實行委員會編《日本現存八種一切經對照目錄》2006。此目錄所編八種一切經包括《聖語藏》、金剛寺一切經、七寺一切經、石山寺一切經、興聖寺一切經、西方寺一切經、名取新宮寺一切經、妙蓮寺藏松尾社一切經。所附敦煌寫卷存否部分據釋禪叢編《敦煌寶藏遺書索引》著錄。
- ⑦《武則天為已逝父母寫經發願文及相關敦煌寫卷綜合研究》，載《轉型期的敦煌學——繼承與發展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京師範大學，2006 年 9 月 7—11 日；參閱藤枝晃《敦煌出土の長安宮廷寫經》，載《塚本博士頌壽記念佛教史學論文集》1961 年。
- ⑧藤枝晃先生指出：「我們從《妙法蓮華經》敦煌寫卷的遺留情況來看，七卷本大約從八世紀的宮廷寫經前後開始出現，其以前以八卷本為多，至于十卷本，只能見到六世紀初以前的

古寫本中，爲數極少。（《高昌殘影》解說，2005年）

⑨《京都國立博物館藏大谷探險隊將來寫本介紹》，載上掲注⑦論文集。

〔在本文撰寫過程中，承蒙緒方香州先生、赤尾榮慶先生、落合俊典先生、梶浦晉先生、丘山新先生提供寶貴資料，有關梵文資料部分承蒙丘山新先生的指導，一併表示謝忱。〕